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信息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其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函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亦不得被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第1号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华泰电生理国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华泰创新

1.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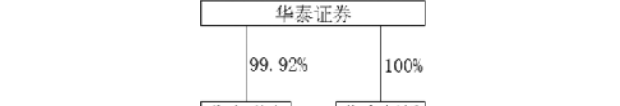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瑞成大厦701-8至701-11
法定代表人	孙朔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黄金、珠宝、首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或水疗；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朔 总经理：陈博博 合规及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核查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合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格的投资者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回购配股股票，不列入华泰证券或其他证券。因此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股等特殊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有效，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电生理国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7日
备案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备案编号	SVU535
参与战略配售金额	3,169,000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资管。

根据《华泰电生理国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制定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资产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投资管理计划资产所产生的权利；（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有关受托投资管理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6）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股票、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到限制时，向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及投资经理人员；（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其身、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材料。（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投资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员工类别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YIYONG SUN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68%	370.00
2	朱郁	财务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70%	339.00
3	陈智勇	营销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16%	100.00
4	陈旭	供应链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56%	170.00
5	宋宇	品质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8.84%	280.00
6	宋宇文	临床注册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6.31%	200.00
7	顾宇胜	人事行政总监	核心员工	6.31%	200.00
8	程宇胜	临床总监	核心员工	3.47%	110.00
9	彭亚辉	硬件研发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5.05%	160.00
10	陈旻	信息管理员	核心员工	4.10%	130.00
11	赵蔚南	生产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5.05%	160.00
12	蔡雅萌	品质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6.53%	210.00
13	沈磊	研发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3.16%	100.00
14	吴振华	财务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7.26%	230.00
15	徐彦峰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3.79%	120.00
16	孙佳璐	行政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4.42%	140.00
17	王大超	销售资深经理	核心员工	4.73%	150.00
合计		-	-	100.00%	3,169.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2：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股经费用金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具备通过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批准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经核查，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提供的调查表、华泰资管提供的担保函和承诺函，以及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尚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承诺未承诺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人承诺未承诺上市后向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为其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取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作为国家1号管理人就国家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尚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承诺未承诺上市后向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为其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取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作为国家1号管理人就国家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尚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承诺未承诺上市后向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为其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取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作为国家1号管理人就国家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尚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承诺未承诺上市后向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为其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取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9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馈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对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第1号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初始跟投数量为5,53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1,169.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跟投机构	预计不超过5%（3,530,000股）	预计不超过5%
2	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10%（7,060,000股），且不超过10%（3,169.00万元）	不超过10%
合计		-	不超过15%（10,590,000股）	预计不超过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10,590,000股，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程序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和华泰资管（为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二）战略配售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三、战略配售是否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承诺函、协议函、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和电生理国家1号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周怡萱